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HXD）098-4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国际医院国产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五次）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国际医院

联系人：周向群

电话：0991-5266336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保凤

电话：0991-4626977/1357997676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5 楼 50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30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文件（格式）	47

乌鲁木齐国际医院国产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五次）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国际医院国产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五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2024（HXD）098-4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国际医院国产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五次）

预算金额（元）：825567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鲁木齐国际医院国产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标项一）（五次）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82556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国产试剂及耗材，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按照甲方需求进行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评标时将给予小型、 微型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 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02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乌鲁木齐国际医院

项目联系人： 周向群

项目联系方式：0991-5266336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莲湖路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保凤

项目联系方式：0991-4626977/13579976762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5 楼 5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国际国产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五次）
	采购人	乌鲁木齐国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范围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说明
	项目编号	2024（HXD）098-4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按照甲方需求进行供货。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投货物中小企业制造商行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3	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2.2	澄清或修改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或疑问等，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网站自行下载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2	采购预算 （计划采购额、最高限价）	总价最高限价：标项一：825567.00 元 单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u>90</u> 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6	投标保证金	交纳形式：以电汇、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一：8000 元（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单位名称：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991903639910906 附注：（项目名称简写：•••项目标项••保证金） 注：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并到账。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出手续办理时间、在途时间、资金到账时间等，准确有效安排投标保证金提交，确保投标保证金准时或提前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账户。） 若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出具保函，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4.2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线上 http://www.zcygov.cn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 http://www.zcygov.cn
6.1	评标委员会	（1）数量：5 人 （2）构成方式：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业主专家 1 人

6.2.1	评标办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
6.2.2	评标	（1）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进行审查，只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商务、技术等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有效供应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供应商应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即使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通过了审查，乃至已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存在虚假资料的，仍可废除其成交资格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7.2.1	中标公示	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1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4	特别提示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
10.5	通讯联系	自获取（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讯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	电子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特别注意事项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 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 购黑名单库。

注：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定义

1.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恒信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2 “采购人”系指乌鲁木齐国际医院。

1.2.3 “潜在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5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保修、保养、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供应商应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一个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1.4 联合体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报名资料、采购文件购买、投标、中标服务等）均由供应商自理。

1.5.2 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

1.6 踏勘现场投标前答疑会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3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6.7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投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进行澄清，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通知所有获取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一）招标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包括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 （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价格结算标准；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2.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供应商认为因采购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响应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响应文件的时间不足，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以保证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修编响应文件，采购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采购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6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7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发布的渠道，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采购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响应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附表）。

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表格。

3.2.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单）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响应文件语言

3.2.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计划、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其他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4.7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3.4.8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文件，该文件可以是包括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组成，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3.4.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写的响应文件，无法辨认其价格、关键参数或指标等的，其投标无效。

3.4.10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4.11 供应商可对本次招标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标段）或几个包（或标段）的货物进行投标；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将一个包（或标段）中的货物拆开投标。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形式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则从其约定。

3.6.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其投标无效。

3.6.6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说明

(1) 供应商在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所提供的开户行、开户名称、帐号等信息退还，予以原额退还中标人以外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 请相关供应商按上述说明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未按要求办理的自行承担风险。

3.6.7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且以缴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如有要求中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增加：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原额退还。注：退还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原始收据、投标企业对开收据、授权委托书（所提供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电子版。

3.6.8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间同投标有效期。

3.6.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证明材料；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修改其响应文件；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4、投标

4.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4.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大会（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 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政采云平台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6.1.2 招标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招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2. 评标

6.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6.2.2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6.2.3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6.2.4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3. 响应文件的初审

6.3.1 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6.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4.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6.4.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6.5.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5.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6. 比较与评价

6.6.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3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7、定标与授予合同

7.1. 定标准则

7.1.1 最低投标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7.1.2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综合评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刊登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天;公示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3.6.6条。

7.2.5 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已中标的供应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条件是已交纳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具体退款手续详见本须知第3.6.7条。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供应商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8.1 重新招标

8.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价格结算标准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8.2 其他方式采购

8.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供应商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

- (1) 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 (2) 在知道自己为评委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供应商的；
- (3)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4) 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检查

9.5.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5.2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1.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1.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款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0.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10.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10.2.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3 其他

10.3.1 供应商出席开标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2 通讯联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及初步评审（符合性检查）

3、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的投标价格作进一步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评审因素

2.3.1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以记名方式进行评分。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2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6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7	特定资格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以下规定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初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盖电子章或签字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2	报价	投标文件是否针对同一项目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项目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投标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交货期	交货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或保函、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投标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1.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地方，但这种允许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2.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6.5.2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进行评审。

(1)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对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进行评审；

(2) 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经评审后，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3.4 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综合评分法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报价两个部分分别进行评分，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 70 分，价格部分满分为 30 分，合计总分 100 分。

3.4.1 评分标准（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1	价格	对于价格部分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 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 供应商报价，计算值保留两位小数。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及规则	标准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所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	10

		和服务内容 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 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配置及性能 指标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全部内容逐条在《技术 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 证明资料,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 的具体位置或页码。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得 15 分。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2.5 分,超过 6 条本项不得 分,本项总分 15 分。注:1.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 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 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功能截图 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15
3	所投产品质 检报告	投标人须分别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提供的检测报告须为 有效期内的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职能部门或国家质量技 术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 检测报告,报告须体现产品名称,产品参数等(检测报告内 容须符合国家标准),每提供一项得0.2 分,满分 17分,不 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17
4	项目实施能 力、保障措 施及实施计 划等	内容包括:1、交货期保证措施;2、质量故障退(换)承诺; 3、质量控制方案;4、应急处理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 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 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 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 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 项目需求等),每项内容 2 分,扣完为止。	8
5	配送及安装 实施方案	内容包括:1、配送计划;2、产品质量保证;3、安装方案; 4、验收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 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每项内容 2 分,扣完为止。	8
6	售后服务方 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指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须包括: 1、售后服务场所设立情况。2、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 障。 3、响应时间、到场时间。4、人员配置。5、配送流程 的可 追溯性。6、售后承诺及退换货承诺。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 足项目需求得 6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	6
7	仓储设施设 备及备品库 存	内容包括:1、仓库存房面积;2、可以提供冷链单,具有冷 链保存箱,保证需冷链保存的货物全程不受温度影响;3、备 品库存等,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内容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如仓存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仓存设备购	6

		置发票及仓存功能证明、备品库存清单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应内容不得分。	
--	--	--------------------------------------	--

注：1. 供应商须按所有打分项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不能清晰辨别的，视为无效证明文件，均不得分；

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3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计算方法：

将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部分每个项目的评分，采用算术平均方法分别计算有效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的最终得分。

3.4.4 供应商得分

供应商总分=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 注：以上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1 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 人，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方式确定排序，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投标人。

3.5.3 同品牌处理办法：

综合评标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耗材购置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国际医院

乙方：

乙方是甲方医院 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第_____包_____项目的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耗材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耗材。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支付方式：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送货清单、发票，按医院财务规定的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2.2 乙方开户银行：_____；乙方账号_____。

2.3 价格补充说明

2.3.1 合同期限内，国家对医用耗材有相关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执行。

2.3.2 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

2.3.3 今后该项目目录若在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则按国家和自治区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时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耗材的出厂测试报告。

5、合同耗材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耗材的包装：

耗材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耗材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使用时间：按照甲方需求进行供货。

5.2.2 乙方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国际医院范围内。

5.2.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耗材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4 如果合同耗材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耗材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2.5 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耗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耗材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耗材质保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3个月（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使用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使用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耗材故障损坏；
- 2) 使用方擅自改装耗材；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耗材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省级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耗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耗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可将未曾使用过的耗材以退换货等方式与乙方进行退换，但需保证耗材效期不得少于总效期 30%。

6.5 其他未提及的服务保障，按乙方投标书内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6.6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使用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耗材故障损坏；
- 2) 使用方擅自改装耗材；
- 3) 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7.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7.3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承担行政责任的，致使甲方支付的罚款、赔偿款、补偿款等款项由乙方全额承担。

7.4 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并具有：

- (1) 生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4)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 (5) 委托授权书

进口医用耗材必须有进口医用耗材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如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的经营资质或授权导致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则本合同自乙方资质变化之日即解除。乙方应当在事由发生前无条件向甲方披露。

8、索赔

- 8.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违约与处罚

- 9.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 9.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9.4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招标金额 5%的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乙方未能交货5天后，视为其不能交付货物，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10、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1、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其它

12.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2.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 如果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违背，该合同自动作废。

甲方：乌鲁木齐国际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乌鲁木齐市莲湖路 50 号

地址：

电话：0991-5269700

电话：

传真：0991-5269700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的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本服务合同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

序号	耗材名称	适用范围	产品来源	单位	年使用量	单价限价/ML（元）
1	5'-核苷酸酶测定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150	7.333
2	a-淀粉酶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450	5.4
3	a-羟丁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6600	0.75
4	a-岩藻糖苷酶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100	10.2
5	r-谷氨酰转肽酶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4500	0.9333
6	白蛋白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8400	0.1667
7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6000	0.46
8	补体 C3 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480	5.5
9	补体 C4 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480	5.5
10	低密度脂蛋白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9600	4.875
11	钙测定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10800	0.1278
12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12000	1.375
13	高密度脂蛋白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9600	4.0625
14	肌酐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9600	4.875
15	肌酸激酶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9000	2.2667
16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4500	7.20
17	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4500	0.68

18	抗链球菌“O”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500	13.50
19	类风湿因子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500	8.10
20	镁测定试剂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6300	0.5476
21	免疫球蛋白IgA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480	5.50
22	免疫球蛋白IgG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480	5.50
23	免疫球蛋白IgM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480	5.50
24	尿素氮测定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9000	0.65
25	尿酸测定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12000	0.60
26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免疫比浊法)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240	9.7292
27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16000	0.325
28	全程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100	15.22
29	乳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12000	0.785
30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5800	0.46
31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225	59.40
32	无机磷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6000	0.275
33	载脂蛋白A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4500	5.0253
34	载脂蛋白B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9600	4.875
35	直接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9000	0.60
36	总胆固醇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12000	0.65
37	总胆红素测定	适用于贝	国产	ml	9000	0.60

	试剂盒	克曼 AU680				
38	总胆汁酸测定 试剂盒（酶循 环法）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4800	8.5731
39	总蛋白检测试 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10800	0.1667
40	铁检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6400	1.10
41	二氧化碳检测 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4000	4.10
42	腺苷脱氨酶检 测试剂盒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750	10.00
43	W2 碱性清洗液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7680	1.30
44	W2 酸性清洗液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7680	1.30
45	液体血清化学 质控品 水平 2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324	87.9806
46	液体血清化学 质控品 水平 3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324	87.9806
47	多项生化校准 品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20	35.00
48	特种蛋白校准 品	适用于贝 克曼 AU680	国产	ml	4	317.00
49	C-反应蛋白 (CRP)乳胶试 剂	适用于迈 瑞 5390-crp	国产	ml	2300	28.91
50	C-反应蛋白校 准品	适用于迈 瑞 5390-crp	国产	ml	5	168.00
51	C-反应蛋白 (CRP)质控	适用于迈 瑞 5390-crp	国产	ml	36	133.3333
52	M5 LEO (I) 溶 血剂	适用于迈 瑞 5390-crp	国产	ml	44000	0.465
53	M53LH 溶血剂	适用于迈 瑞 5390-crp	国产	ml	15000	1.08
54	M5LEO (II) 溶 血剂	适用于迈 瑞 5390-crp	国产	ml	7500	1.80
55	血细胞分析仪 用稀释液 (M-5D 稀释液)	适用于迈 瑞 5390-crp	国产	ml	1000000	0.012075
56	血细胞分析仪 用 LC 溶血剂	适用于迈 瑞	国产	ml	6000	2.40

		5390-crp				
57	血细胞分析仪 用质控物（光 学法）	适用于迈 瑞 5390-crp	国产	ml	54	89.3333
58	血细胞分析仪 用质控物（光 学法）	适用于迈 瑞 5390-crp	国产	ml	36	89.3333
59	探针清洁液	适用于迈 瑞 5390-crp	国产	ml	1000	1.86
60	活化部分凝血 活酶时间测定 试剂盒	适用于迈 瑞全自动 血凝分析 仪 C3100	国产	ml	160	19.0125
61	纤维蛋白原测 定试剂盒	适用于迈 瑞全自动 血凝分析 仪 C3100	国产	ml	724	8.08
62	凝血酶原时间 试剂盒	适用于迈 瑞全自动 血凝分析 仪 C3100	国产	ml	160	16.2
63	凝血活酶时间 测定试剂盒	适用于迈 瑞全自动 血凝分析 仪 C3100	国产	ml	200	14.13
64	D-二聚体测定 试剂盒	适用于迈 瑞全自动 血凝分析 仪 C3100	国产	ml	96	52.0833
65	D-二聚体非定 值质控品水平 I	适用于迈 瑞全自动 血凝分析 仪 C3100	国产	ml	20	85
66	D-二聚体非定 值质控品水平 II	适用于迈 瑞全自动 血凝分析 仪 C3100	国产	ml	20	85
67	全自动血凝测 试杯	适用于迈 瑞全自动 血凝分析 仪 C3100	国产	支	4000	1.8
68	正常值凝血质 控品	适用于迈 瑞全自动 血凝分析 仪 C3100	国产	ml	10	98
69	异常值凝血质 控品	适用于迈 瑞全自动 血凝分析 仪 C3100	国产	ml	10	98
70	血凝非定值质 控品 I	适用于迈 瑞全自动 血凝分析 仪 C3100	国产	ml	10	61.2
71	血凝非定值质 控品 II	适用于迈 瑞全自动 血凝分析 仪 C3100	国产	ml	10	61.2

72	血凝机外清洗液	适用于迈瑞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C3100	国产	ml	10000	0.0698
73	血凝洗针液	适用于迈瑞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C3100	国产	ml	360	2.595
74	试剂包（三项）	适用于凯特 921FT 电解质分析仪	国产	ml	10000	0.9
75	电解质质控液	适用于凯特 921FT 电解质分析仪	国产	ml	100	9
76	日清洗液	适用于凯特 921FT 电解质分析仪	国产	ml	300	1.8
77	钠调整液	适用于凯特 921FT 电解质分析仪	国产	ml	200	1.8
78	电极内充液(K)	适用于凯特 921FT 电解质分析仪	国产	ml	45	10
79	电极内充液 (Na、Cl)	适用于凯特 921FT 电解质分析仪	国产	ml	45	10
80	K、Na、Cl、Ref 电极	适用于凯特 921FT 电解质分析仪	国产	只	3	1500
81	载玻片		国产	片	40000	0.154
82	血糖试纸		国产	盒	500	105
83	一次性使用试管（带盖尿试管）		国产	个	15000	0.45
84	一次性使用标本杯（尿杯）		国产	个	5000	0.07
85	大便采集管		国产	个	10000	0.85

一、关于此项目价格补充说明

1、合同期限内，国家对医用耗材有相关法律法规有另行规定的，双方按法律法规协商执行。

2、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

3、今后该项目目录若在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中，则按国家和自治区的集中带量采购要求执行，同 时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所涉及的产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illegible]

注：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			
备注			

备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适用范围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ML）	总价（元）	备注
1									
2									
3									
投标报价合计 金额（元）		小写： 大写：							

注：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投标单价为含税、含运费等一切费用在内的价格。

2、投标人需对本标项中所有产品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增项。如果报价不符合要求则为无效投标，不得自行更改格式及文本信息。

3、投标人所投产品规格型号自行填报，数量需与“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中年使用量一致。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4、本表中“投标报价合计金额”需和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相同。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2-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2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投标人可自拟格式提供，但应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备同等效力。

附件 2-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或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说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2-6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2-7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附件 2-8 投标人声明函（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 2、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并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4、我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况。
- 5、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6、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的行为。
- 7、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用工标准，做到合理合法用工。
- 8、本项目所有岗位涉及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经采购人评价不具备工作能力的，我单位将无条件调换。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实际情况如与上述承诺内容不符的，请如实说明，不得虚假承诺）

说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 2-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10（格式自拟）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附件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2.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原件、复印件上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附件2-12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

附件 3-1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件 3-2 投标人单位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实力、业务范围、所有权状况、组织机构及职能、人员构成、单位的场地环境和软硬件设施等）

附件 3-3 投标人同类型项目案例（业绩）情况介绍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备注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投标书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 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出如下承诺: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及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响应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标的名称可填写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产品名称，投标人须全部填报，不得缺项、漏项；也可填写为标项名称。

4、《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厂家信息，落款投标人盖章即可。

5、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第五章 技术（质量标准）参数及说明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 一、所投产品质检报告
- 二、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 三、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 四、售后服务方案
- 五、仓储设施设备及备品库存
- 六、技术团队实力
- 七、技术保障
- 八、培训保障
- 九、信誉保障